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目的

有關當局正積極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進行準備工作。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稍為緩和，加強防疫及抗疫仍是政府及香港社會目前的首要工作。政府會密切注視疫情的發展，評估疫情對立法會選舉會否造成影響。為進行相關的選舉規劃和準備工作，選舉事務處暫時以2020年9月6日為基礎擬定立法會換屆選舉日的工作計劃。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該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及擬議宣傳計劃的重點。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4段至49段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新聞中心，以及應變計劃等的主要實務安排。

3. 另一方面，一如過往，我們將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籌備是次的宣傳活動。該工作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我們會由2020年7月初至投票日展開下文50段至53段闡述的宣傳活動，鼓勵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建議選舉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條，換屆選舉的日期必須是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60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15天的期間內。因此，選舉事務處暫以

2020年9月6日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以進行所有籌備工作。

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D章)第7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14天或多於21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28天及不多於42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為14天，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五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根據此做法，總選舉事務主任計劃將換屆選舉的提名期定為2020年7月中旬至7月下旬，確實日期將於稍後藉憲報公告公布。

6. 根據法例，除非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提交提名表格，候選人須在提名期內親自前往相關的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登記選民

7. 根據201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目前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字分別約為413萬、23萬和386萬。2020年的選民登記運動已於2020年2月26日展開，新登記申請的法定截止日期為2020年5月2日。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條的規定及是次選舉的提名期，我們計劃於2020年7月25日前公布2020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屆時便可得知在9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登記選民數字。我們估計登記選民的整體數字比較目前會有所增長。現時，我們以約有420萬名地方選區合資格登記選民為基礎籌備是次選舉。

投票站的數目及其編配

8. 選舉事務處將會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超過610個一般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九成投票站設置在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

9. 鑑於在過去的選舉中，部分票站要在投票日翌日的早上才可歸還給場地管理機構，加上部分學校的校舍早已有預

約安排，借出作其他用途，因此有不少學校及相關機構未能在投票日借出場地。對於在投票日沒有預約安排的學校，我們需要解決未能按時交還場地的問題，方能讓校方安心借出場地。我們正與教育局研究將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以解決未能按時交還場地的問題。與此同時，為方便選民投票和減少混亂情況，慣常的做法是盡量把同一個選舉周期各個選舉的投票站設於相同場地。選舉事務處已初步聯絡400多個非政府場地的管理單位，徵求他們同意借出有關場地，作為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我們希望盡量安排那些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曾用作投票站的場地，能繼續用作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此外，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我們發現有少數場地面積過小或因其他原因不適合使用，因此我們會另覓場地替代。

10.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21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計劃在三間警署(香港島、九龍和新界各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11. 根據一貫安排，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至於設於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12. 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計劃招募及培訓約31 000名選舉工作人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其中約26 000名人員將會派駐投票站工作，另外約5 000名人員則會於赤鱘角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工作。派駐一般投票站的投票兼點票人員會執行投票站職務和負責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派往中央點票站的人員會負責點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傳統功能界別的選票。

13. 我們於2020年4月開始為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招募現職公務員為不同級別的選舉工作人員。由於我們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時面對極大困難，亦須因應投票人數上升而增加選舉工作人員的數目，我們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把招募選舉工作人員的對象會由現職公務員擴展至退休公務員（尤其在職時曾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者）。

14. 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包括點票工作的實習安排。我們亦會繼續提醒投票站所有工作人員在需要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協助。根據我們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我們會加強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安排的投票管理訓練，並重點加強他們在維持投票及點票站的秩序、處理重新點票及裁決問題選票等事宜的執行能力。另外，被委派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人員須在投票日的前一天，在中央點票站進行實地點票工作的綵排。

投票安排

15.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會採用合併式投票安排，方便選民投票。在這個安排下，合資格選民將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他們有資格投下的所有選票。為易於分辨，地方選區、傳統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我們會繼續安排專用票箱分別收集這三類選票。為確保選票放進正確的票箱，每一類選票和相對應的票箱會用上同一種顏色。此外，視乎所發出的選票數目和類別，投票站會備有四種不同顏色的專用紙板放置選票。此安排是為了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情況，確保選民不會將選票帶離投票站。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提醒選民上述投票程序。

16. 為釋除選民就他們在獲編配的投票站申領選票時，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獲發選票的疑慮及完善有關發票程序，選管會在2019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研究如何確保投票站職員正確核對選民身分，及如何可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查看發票柜枱的投票站人員已將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而同時不會讓該選民可看

見登記冊上其他選民的資料。就此，除了加強培訓投票站人員正確核對選民身分，選舉事務處亦擬定讓選民查看發票櫃檯的投票站人員將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的安排。投票站人員於發票櫃檯核實選民投票資格後，會先行遮蓋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內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然後讓每位選民觀看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記項被劃上一條橫線後才發出選票。

17. 另外，選管會已透過《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就各項事宜包括投票安排進行諮詢。有關改善措施的詳細安排會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公佈。

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點票安排

18. 在地方選區方面，我們會採用一貫的投票兼點票安排，點票工作將會在個別投票站內投票結束後進行。在這個安排下，投票站（不包括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見下文第19段所述）在投票結束後會立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轉換過程中留在票站內。在轉換過程完成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均可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

19. 點票工作以人手進行，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首先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於稍後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提出申述。根據選舉條例，投票站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少於500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及所有專用投票站（於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分類後）的地方選區選票將在警務人員的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送至所屬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開始點算。考慮到在2019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有人就此安排提出疑慮，我們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點票安排的認識。

20. 點票站完成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果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無須重新點票，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數據

資訊中心，以便匯編總結果。在完成計算一個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會把該地方選區的總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由該選舉主任將總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這個時候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選舉主任所接納，各相關點票站便會即時進行重點。如果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會在設於中央點票站的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功能界別點票安排

21. 選舉事務處一直積極研究在公共選舉中推行電子點票，以期加快點票流程。正如我們在2019年2月18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匯報，選舉事務處已探討於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在部分傳統功能界別中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的可行性，並在同月向立法會議員進行示範，其後進行公開招標。然而，由於2019年年中開始的社會運動及今年初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相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以致未能趕及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以期在將來的點票安排中，採用資訊科技。

22. 有見及此，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會大致沿用一貫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集中於中央點票站以人手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和專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員護送及不超過兩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隨同下，把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中央點票站內將設立點算區，以分別點算個別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算區由一名專責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負責。在點票進行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中央點票站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總選舉主任將監督整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23. 各個功能界別，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就問題選票作出裁決的程序基本相同。問題選票在點票過程中首先會被分隔出來，由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包括助理選舉主

(法律))¹於稍後裁決。候選人及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於裁決過程中提出申述。同樣，根據選舉條例，選舉主任就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在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把點票結果通知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選舉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無須重新點票，選舉主任會在新聞中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24. 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印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票上。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均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投票，他們的選票的設計會類同。選票大小則視乎該選區／界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而定。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獲邀核對選票的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選舉事務處亦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合作並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25.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會使用三種不同顏色的票箱來收集選票，即供收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之用的白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之用的藍色投票箱和供收集傳統功能界別選票之用的紅色投票箱。選票背面會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這項安排會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6. 選舉事務處會謹慎和徹底地查驗供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使用的投票箱的容量，並確保投票箱數目足以應付100%投票率的情況。

¹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D章)第92(3)及(4)條，僅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可將作出任何選票是否有效的裁定的權力或作出是否點算記錄在某張選票上的投票的決定的權力轉授予該界別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候選人簡介」、免付郵資宣傳信件(包括地址標籤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²)

27. 按照現行安排，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使用由當局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須在提名期結束前依選管會的指定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擬於候選人簡介內發布的競選信息及參選相關的內容。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將候選人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

28. 另一方面，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或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郵件向選民作自我推介或宣傳。在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4A)至(4C)條免付郵資投寄聯合選舉郵件。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就有關安排向候選人發出指引，以便他們考慮如何安排宣傳信件。根據2019年底修訂的選舉法例，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尺寸上限已由175毫米乘以245毫米修訂為於165毫米乘以245毫米；以及每封信件的厚度不得超逾5毫米。

29. 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郵件，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接獲要求後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有關選區或界別選民的地址標籤。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及要求不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除外。

30. 選舉事務處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要求後，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

²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在2020年4月14日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尋求法院頒布緊急臨時禁制令，禁制第一至第三名指認答辯人，即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上訴法庭在同日頒布臨時禁制令，直至上訴案件完結。上訴案件的聆訊在2020年5月5日進行，現時尚未得知作出判決的日期以及上訴法庭的決定。就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而言，上訴法庭指令「頒布臨時禁制令，禁制第一至第三名指認答辯人與公眾人士作出通訊或向他們提供資料，而該等通訊或資料能夠讓這些公眾人士連繫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直至這宗上訴案件完結。」

括選民的姓名、住址，而如選民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用以接收選舉郵件的電郵地址，亦會包括在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候選人可使用相關資料，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郵件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在該系統的封套、使用手冊以及程式內會有提示提醒候選人須正確使用選民個人資料(包括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或使用其他經證實有效的措施，防止選民的電郵地址遭不慎洩露)及不遵守提醒的法律後果。候選人獲發地址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前，必須簽署一份妥善使用選民資料的承諾書。

31. 在備妥選民郵遞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候選人領取資料。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選舉事務處會按當時的情況實施預防感染措施，有關詳情會適時在新聞公報及選舉網站公布。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32. 為遵行選舉條例內有關供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或把電子複本上載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上載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及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影片串流或現場直播)，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可把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以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在法定的公眾查閱期間，公眾人士可以登入中央平台或前往選舉主任指定的辦事處，查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繳存的選舉廣告。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33.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我們會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施下列便利措施：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我們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

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輔椅使用者。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投票通知卡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及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不遲於投票日前五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上述選民往返投票站。

- (b) 為協助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備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相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均已配有手語翻譯。如有實際需要，在候選人簡介會上亦可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c) 為協助視障選民，選舉事務處繼續呼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供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以方便這些選民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同時，除了按相關法例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之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通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並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超連結）。這些選民會收到手機短訊通知，獲悉選舉事務處已向他們發送電郵。他們開啟電郵後，可利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
- (d)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 24 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以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得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進入互動話音系統。選舉事務處將繼續提供其他的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內提供點字模版及點字候選人名單。
- (e) 為協助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了解投票程序，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十種不同語言(包括日語、韓語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越南話及旁遮普語))的投票說明。我

們會與融滙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滙中心”)合作，讓該中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熱線，提供八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在投票日前的兩個星期內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們對選舉事宜的查詢。我們也會在投票日提供此項服務，並會與融滙中心作出安排，如有少數族裔選民在投票站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提供語言協助，該中心會透過電話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服務有特別需要選民而採取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中央指揮中心

34. 在投票日，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將各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數據資訊中心

35. 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和中央點票站內的中央指揮中心將各設立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用以收集和匯編從投票兼點票站收集到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投票率統計數字和地方選區點票結果，後者用以匯編從中央點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別點票結果。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亦採用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專用網頁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新聞中心

36. 我們將於中央點票站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選舉結果將由各相關選舉主任於新聞中心公布。新聞中心會設有專用區，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和公眾人士使用。如有需要，傳媒公告亦會透過新聞中心發布。為提高點票過程的透明度，一如以往，我們會在新聞中心發放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而地方選區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期累計點票結果，將會由2020年9月

7日凌晨開始發放中期累計點票結果，直至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為止。

保安計劃

37. 我們會擬備周詳的保安計劃，確保中央點票站和新聞中心的公共秩序和保障政府財產的安全。我們將嚴格依循內部有關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實體及技術保安指引，恪守“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並為處理個人資料及保安事務的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

應變計劃

38. 我們會制定處理突發情況的機制，以處理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4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41D章)附表2押後進行選舉、投票或點票事宜。

押後選舉的法定條文

39. 根據法例，如行政長官、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認為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因三類事故，即(i) 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ii)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iii) 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押後該項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相關法定條文撮要見附件二。

押後的機制與考慮因素

40. 作為整體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會處理與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危機。就上述三類事故而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一切事宜，危管會會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詳情見附件三。危管會的原則是不論任何情況，均以選舉的持平公正，以及選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為最重要考慮因素。在選舉進行前，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

緊密聯繫，監察會否有事故阻礙或嚴重影響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的進行。

41. 危管會需要考慮政策局／部門的專業意見，以評估會否發生事故／已發生之事故會否令投票站或點票站無法運作，或導致選民不再適合或無法安全地前往投票站投票。如選管會認同危管會的評估認為相當可能會發生上述三類事故，會向行政長官建議或決定押後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

押後的安排

42. 如情況需要，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可押後至投票日當天較後時間³開始，或押後至另一日進行。同樣地，如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在開始後須押後，可押後至當天稍後時間或另一日恢復進行。

43. 根據選舉法例，若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押後至另一日進行，該日期必須為原本投票日後的14天之內。按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會安排被押後的整場選舉或個別選區／界別的投票及／或點票於原本投票日的下一個星期日(暫定於9月13日)進行，並會以公告通知市民有關安排。

44. 如在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投票時間須調整或延長，以補足因押後而喪失的投票時間。有關的基本原則是，考慮到選民安全和方便等因素，經調整或延長的投票時間不應超過午夜12時。因此，若於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准予押後的時數一般不應超過1.5小時⁴；換言之，如因押後而“失去”的時數超過1.5小時，於另一日恢復投票會較為合適。

45. 假如投票尚未開始便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投票時間應維持不變，即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但若已開始

³ 在現行安排下，投票定於上午7時30分開始。

⁴ 在此期間，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警方的支援下留在票站。如有需要，民安隊亦會提供支援。投票站主任會確保選舉物資及投票箱安全。在重新投票或點票前，當局會發出公布，讓選民得悉有關決定，亦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過程。同時，選舉事務處已安排了34個後備投票站或點票站(截至4月)，在有需要時使用。

的投票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則會在原本投票日中止投票的同一時間點恢復投票，從而令可投票的總時數及投票時間在一天中覆蓋的時段維持不變。

46. 至於其他後勤安排，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安排後備投票站和點票站、後勤選舉工作人員和交通服務、額外的選舉物資、後備中央點票站等，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情況下舉行選舉的建議安全措施

47. 雖然近日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數目顯著回落，但是還未能確定舉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時疫情是否已經完結。故此，為保障選民的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及點票站散播，我們計劃推行以下安全措施：

投票站

- (a) 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帶上口罩及手套，有發燒徵狀的工作人員(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將不得執行選舉職務；
- (b) 在進入投票站前，選民、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口罩。他/她們須使用設於投票站入口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然後帶上由投票站提供的即棄手套；
- (c) 在投票站入口鋪設已經噴灑漂白水的地墊；
- (d)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每個投票站安裝紅外線熱象儀器以識別有發燒徵狀的選民，及為安裝上述儀器並不可行的投票站提供手提電子測溫計；
- (e) 為到達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及代理人量度體溫。在場地面積充裕的投票站，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被引領到較為隱蔽的特別投票間投票。有關投票間在選民每一次使用後均會被消毒。有發燒徵狀的候選人及代理人會被勸喻不要進入投票站；

- (f) 若部分投票站因面積所限而未能設立特別投票間，有發燒徵狀的選民則需前往附近設有特別投票間的投票站投票；
- (g) 若政府稍後決定容許正接受指定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外出投票，我們會考慮在五個地方選區範圍各設立/指定一個投票站，又或於個別檢疫中心內設立投票站，供這些正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投票；以及
- (h) 提供 70% 酒精噴霧給投票站工作人員定時消毒投票檯、別號印章、選票紙板等。

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

- (a) 所有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帶上口罩及手套，有發燒徵狀的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將不得執行點票職務；
- (b) 在進入點票站前，市民、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口罩；
- (c) 在點票站入口鋪設已經噴灑漂白水的地墊；
- (d) 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每個點票站安裝紅外線熱象儀器以識別發燒之人士，及在安裝上述儀器並不可行的點票站提供手提電子測溫計；以及
- (e) 為到達點票站的市民、候選人及代理人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徵狀，或於點票站入口在選舉工作人員提問下表示他/她正接受政府指定強制檢疫，不可進入點票站。

48. 一如既往，選舉事務處不會為住院的選民在醫院設立特別投票站。首先，因為每天有很多病人進出醫院，選舉事務處要準確地為每間醫院編制載有選民詳細資料的最新選民登記冊實在非常困難。此外，因為投票保密性的關係而不可以分發選票到每張病床給臥床病人。再者，由於在醫院設立投票站會引起很多病人來回投票站與病房之間，這將會對傳染病控制帶來不良影響。倘若醫院在接近投票日或投票當日爆發傳染病，選舉事務處將難以覓得替代的投票站。特別

是2019冠狀病毒病屬高度傳染性疾病，要絕對安全地為這些住院選民作出投票安排並不可行。

49.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發展的情況，並會於制定確保選民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傳播的詳細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

宣傳計劃

宣傳計劃的目標

50. 擬議宣傳計劃的整體目標，是鼓勵已登記選民透過參選及投票，積極參與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並介紹選舉程序，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宣傳計劃的時間

51. 宣傳活動計劃由今年7月開始，一直進行至投票日當天，為期約兩個月。我們擬分階段逐步加強宣傳。由7月初開始，我們擬重點宣傳選舉的提名期。由8月開始，我們擬推出一系列鼓勵投票、介紹選舉程序及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的宣傳項目和活動，以配合競選期。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投票。

宣傳活動

52. 我們擬在7月初起分階段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和不同途徑進行宣傳，包括—

- (a) 在電視、戶外大型屏幕、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場地及網上播放宣傳短片，並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
- (b) 在宣傳據點（例如主要行車隧道、渡輪碼頭、巴士站、港鐵站及列車、巴士及電車車身等）刊登廣告；
- (c) 在各區商業及政府建築物張掛巨型外牆海報和廣告牌；
- (d) 在指定地點張掛橫額及燈柱彩旗；
- (e) 在各區張貼宣傳海報；
- (f) 在報章刊登廣告；

- (g) 在市民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
- (h) 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以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的資訊及宣傳廉潔選舉；
- (i) 製作特備電台節目，以宣傳投票程序及鼓勵投票；
- (j) 舉辦選舉論壇，並於電視及電台播放，以提高選民對候選人政綱的認識；
- (k) 為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政黨、長者和學生等舉辦講座，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和進行競選及拉票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
- (l) 透過地區快閃活動，宣傳廉潔選舉訊息；
- (m) 通過以不同種族人士為對象的報章和電台節目進行宣傳；及
- (n) 設立查詢及舉報熱線。

財政承擔

53. 上文第50至52段所述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200萬元。選舉事務處已在2020-2021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作此用途。

徵詢意見

54.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20年5月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

(A) 行動不便選民

1. 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這些選民進出。
2. 在通往投票站的斜道附近貼上投票站的聯絡電話號碼。如有需要，行動不便的選民可聯絡投票站人員要求協助。
3. 選舉事務處會透過投票通知卡所夾附的投票站位置圖，告知選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如這些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請，重新編配一個可以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
4. 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行動不便的選民往返投票站。
5. 所有無障礙投票站均設有較寬敞的投票桌和較矮的投票間，方便需使用輪椅的選民。
6.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B) 視障選民

1. 所有選舉網站均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大部分資訊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閱讀軟件輔助下，供視障人士閱讀。
2. 呼籲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專用

網站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於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3. 視障選民可透過填寫選民登記網頁(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上的電子表格，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其電郵地址，以接收電子版的選舉資訊。選舉事務處會透過短訊提醒視障選民閱讀其發出的電郵。
4. 在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讀出查詢熱線的電話號碼(2891 1001)，以便視障人士透過熱線索取有關選舉安排的資訊。
5. 選舉專用網站上的電視宣傳短片將設有無障礙瀏覽版本，方便視障選民瀏覽有關選舉的資訊。
6. 選舉事務處將會設立一條24小時互動話音系統專線(2893 3762)，以供視障選民隨時收聽“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錄音。他們也可在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的服務時間內，轉駁至查詢熱線職員，以取其他選舉資訊。在選舉日當天，視障選民可獲准使用投票站所設的電話，在不設轉駁功能的情況下撥打專線直接進入互動話音系統。
7.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載列候選人編號、姓名及訂明團體名稱的點字名單，方便視障選民自行摸讀點字，以知悉有關資料。
8. 在投票站提供點字模版以方便視障選民自行填劃選票。
9. 如有需要，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員見證下，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10. 視障選民可攜同導盲犬進入投票站。

(C) 聽障選民

1. 所有與選舉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均會配有字幕及手語傳譯。
2. 所有投票站均會設有投票程序指引圖示(“投票圖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D) 少數族裔選民及有需要的選民

1. 選舉專用網站將會載有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話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2.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的網頁(www.had.gov.hk/rru)亦會載有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選舉資料。
3. 在電台以五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泰語及烏爾都語)介紹有關選舉的資料。
4. 呼籲候選人提供英文及／或少數族裔語言的選舉廣告，方便不諳中文的選民了解有關資訊。
5. 投票站會備有語言協助資料夾，以上文所述的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協助少數族裔選民投票。
6. 選舉事務處將與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合作，透過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專線，免費提供以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了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7. 在八個由非政府機構運作的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張貼以上述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選舉資料。

(E) 其他有特別需要的選民

1. 所有投票站均會備有投票圖示，以協助有需要的選民(例如智障選民、有言語或溝通障礙的選民及不諳中文或英文的選民等)了解投票程序。該投票圖示將會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在投票前參閱。
2. 無法自行投票的選民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協助，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整個過程會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現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書，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為進一步保障有關選民的私隱，如有足夠空間，每個投票站將會設有一個與其他投票間分開的獨立投票間，藉以防止毗鄰投票間的選民聽到投票站工作人員與有關選民的對話。

押後立法會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法律條文及權力機關

事故	法律條文	權力機關 (/人士)	權力	押後的規模
(a)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 故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4 條	行政長官	(a) 在換屆選舉舉行前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或 (b) 指示將換屆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
(a) 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第 1 條	選管會	(a) 在換屆選舉舉行前押後該項選舉；或 (b) 在該項選舉進行期間押後投票或點票	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
(a) 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 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第 2 條	選管會	(a) 在換屆選舉或補選舉行前或期間押後某選區或界別的選舉；或 (b) 押後換屆選舉或補選某選區或界別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單一選區或界別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
(c) 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附表 2 第 3 條	投票站主任	(a) 押後換屆選舉或補選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 (b) 押後換屆選舉或補選在某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某投票站或點票站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危機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主席：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 委員
(核心委員)：
-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總選舉事務主任
 -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 選舉事務處選舉部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 選舉事務處總新聞主任
 -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律政司及政府新聞處的首長級人員代表
- 委員
(增補委員—
視乎危機的
性質而定)：
- 有關的選舉主任和
以下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代表：
- 教育局(學校關閉)
 - 食物及衛生局(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 保安局(治安)
 - 香港警務處(治安)
 - 懲教署(懲教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治安)
 - 香港天文台(惡劣天氣)
 - 衛生署(危害公眾健康)
 -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及運輸)
 - 渠務署(水浸)
 - 消防處(火警及其他緊急事故)
 - 機電工程署(網絡及電力故障)
 -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服務)
 - 海事處(船隻服務)
 - 屋宇署(樓宇安全)
 - 民眾安全服務處(人羣管理)
 - 土木工程拓展署(山泥傾瀉)
 - 運輸署(公共交通服務)